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2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6/01/2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3年3月20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李忠善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162/02-03(01)號文件 —— 因應2003年3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162/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應2003年2月27日及3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162/02-03(03)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於2003年3月12日就條例草案擬議的第157I(2)及157I(3)(b)條的詮釋(立法會CB(1)1092/02-03(04)號文件)所作的答覆

立法會CB(1)1174/02-03(01)號文件 —— 第二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順序列出《公司條例》(第32章)在1984年通過前，就現行第157I條所進行討論的經過始末；
- (b)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加入政府當局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對157I條所持的立場；以及承諾在簡化有關提供資助的條文時，政府當局會與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一同研究第157I條的草擬方式；
- (c) 提供“表格M2 —— 清償或財產解除押記備忘錄”的修訂擬稿複本；
- (d) 提供資料，說明就公司未有將更改其名稱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一事所引致的問題；處長在處理此等個案所採取的現行做法及有關的罰則水平；並提供對失責公司作出檢控的個案數字及所涉及的罰款；及
- (e) 考慮刪除第117條下要求公司就每項決議或協議提交印刷本的規定。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1日

附件A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3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 - 000236	主席	香港律師會就第157I(2)及(3)(b)條的詮釋的來函(立法會CB(1)1162/02-03(03)號文件)	
000237 - 000632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就因應2003年3月12日及2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第157I條的草擬及詮釋(立法會CB(1)1162/02-03(02)號文件)	
000633 - 001144	主席	保障真正不知情第三者的權益	
001145 - 002702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重新草擬新增的第157I條	政府當局順序列出《公司條例》(第32章)在1984年通過前，就現行第157I條所進行討論的經過始末
002703 - 00461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第157I條的草擬及詮釋	政府當局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加入政府當局在考慮委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的意見後對 157I 條所持的立場；以及承諾在簡化有關提供資助的條文時，政府當局會與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一同研究第 157I 條的草擬方式
004613 - 004638	主席 政府當局	表格 M2——清償或財產解除押記備忘錄	政府當局會提供“表格 M2——清償或財產解除押記備忘錄”的修訂擬稿複本
004639 - 004840	主席 政府當局	委任一名人士署理公司單一董事(亦為單一成員)的職位	
004841 - 00592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7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第二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 CB(1)1174/02-03(01)號文件)——草案第 33 條——有關清償及財產解除押記的記項的新第 85 條	
005922 - 010122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010123 - 010216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家祥議員	需否就條例草案進行的主要討論擬備摘要	
010417 - 01145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7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草案第 2 條——釋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458 - 01261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草案第3條—— 廢除第2A(3)條	
012619 - 012706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4條—— 成立具法團地位 的公司的方式	
012707 - 012757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5條—— 修改宗旨的方式 和範圍	
012758 - 012910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6條—— 公司註冊證書乃 具決定性	
012911 - 01531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家祥議員	草案第7條—— 名稱更改	政府當局會提供 資料，說明就公 司未有將更改其 名稱通知公司註 冊處處長一事所 引致的問題；處 長在處理此等個 案所採取的現行 做法及有關的罰 則水平；並提供 對失責公司作出 檢控的個案數字 及所涉及的罰款
015316 - 015623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單仲偕議員	確保《公司條例》 下的規定獲得遵 從的機制	
015624 - 015924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免除第117條下 要求公司就每項 決議或協議提交 印刷本的規定	政府當局會考慮 刪除第117條下 要求公司就每項 決議或協議提交 印刷本的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925 - 015939	主席	2003年4月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將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草案第8條開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1日